

合同编号：HMZJ[2026]033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源城区人民检察院三楼茶水间
修缮改造项目

委 托 人：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咨 询 人：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建设单位：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 2、项目名称：源城区人民检察院三楼茶水间修缮改造项目
- 3、项目地址：河源市源城区
- 4、服务类别：预算审核。

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 1、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其它相关资料计算工程量。
- 2、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其它相关资料出具成果报告书。

三、收费标准

本项目咨询服务酬金为固定总价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该酬金已包含咨询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差旅、复核、修改、税金、出具报告等）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委托人不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四、付款方式

咨询人提交最终成果报告文件后，委托人有权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经委托人书面确认成果报告合格无误后，咨询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委托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酬金。若委托人对成果报告提出异议，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免费修正，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五、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双方日后在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委托时间开始实施，至提供报告书时间结束，如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则咨询工期经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可顺延，咨询业务至上述服务类别列明的事项全部完成后终结。

十、违约责任

1. 咨询人逾期提交成果报告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酬金的百分之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在 3 日内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 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报告经委托人复核，若单项工程审核偏差率，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重新审核，咨询人应免费修正；若偏差率超过 10%，委托人有权不支付任何酬金，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咨询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审核结果错误，造成委托人向第三方多付工程款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且不以本合同酬金总额为上限。

十一、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业主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4月7日

咨询人：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4月7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一方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咨询人应当聘用有资格的人员为委托人提供客观、公正、高效的服务，不得弄虚作假，咨询人还应当尽量运用自身的专业及优势为委托人提供有价值的信息，以协助委托人开源节流、控制成本，咨询人应当秉持很好的职业道德。

咨询人做出的服务成果应当达到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向委托人索取此服务成果的有关部门的办事要求，发生不符时，咨询人应自费修正，直至合格。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应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的合理的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委托人有权根据需要随时向咨询人提出本项目的造价咨询问题，咨询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正确的编制及解答。
- 5、咨询人与第三方核对的所有结果必须经委托人审定后才能签证确认。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书面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咨询人对第三方的所有答复文件必须经委托人签证同意后才能发出。不经委托人同意发出的文件无效，并追究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依法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由此增加的工作量可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可以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但如果增加工作量是由于第三人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委托人不需另行支付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委托人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可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但如果增加工作的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委托人不需另行支付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实际数额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5 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但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国家及省市颁布的有关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计价办法。

第二条 咨询人指派_____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负责本项目的编制审定及与相关单位联系协调:

- 1、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领取委托人提供的造价咨询资料;
- 2、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中间及最终成果文件,并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核对;
- 3、对造价咨询资料的疑问、错漏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提出,因咨询人未及时提出而造成最终成果的错漏和时间延误,由咨询人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4、对本合同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严格把关。
- 5、咨询人对第三方的所有答复文件必须经委托人签证同意后才能发出。不经委托人同意发出的文件无效,并追究咨询人的责任。

第三条 双方约定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1、与本工程造价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编制成果文件。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咨询人应保证负责本项目的人员能完全胜任本工作，若现有人员不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工作时，咨询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另行增派（或雇用）人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不需另行支付费用。

第七条 咨询人须成立项目工作小组，配备全职造价咨询人员在合同生效期间，咨询人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变更造价咨询人员，须提前3日书面向委托人申请，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八条 咨询人应提交的成果要求

1、咨询人提交的成果必须合格有效，并按委托人要求的形式和数量提交成果文件。

2、如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成果存在疑问，咨询人应派人向其予以释明。

第九条 保密要求

1、咨询人承诺切实做好保密义务，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接触的所有一切资料和信息均被视为保密的事项，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索赔。

2、咨询人应守约诚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咨询业务转包或挂靠给他人。

第十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应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二条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委托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总额30%的标准追究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咨询人开展了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活动，该活动已经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2、咨询人被取消从事工程造价咨询的资格。

3、咨询人进行了违法行为，受到查封、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或涉入刑事案件、重大赔偿案件，或已经无法正常开展业务。

4、双方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事由。

第十三条 咨询人发生前述情况，给委托人造成损失，须依法赔偿。

第十四条 咨询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办理咨询业务，向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的咨询报告。

第十五条 咨询人应保证提交成果报告的质量与提交时间。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授权委托书

致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兹有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接的源城区人民检察院三楼茶水间修缮改造项目的预算审核业务，为了方便履行义务和顺利开展工作，现授权委托我司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代表我司履行本项目的如下事宜：

- 1、被授权分公司代表我司收取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及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 2、在此授权范围内，被授权分公司实施的行为与我司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被授权分公司因实施本项目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我司承担。

被授权人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河源源城支行

银行账号：2006 0021 0920 0305 654

电话：0762-3397569

授权总公司（盖章）：



被授权分公司（盖章）：



